

## 民事法判解

## 違約金酌減應由法院為職權調查

##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民法違約金酌減之論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(A) 債務已履行一部者，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，減少違約金。
- (B)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不問債務人聲請與否，法院得依職權減少違約金。
- (C) 債務人如已任意給付違約金，即不得再以違約金額過高為由，請求返還。
- (D) 約定違約金過高與否之事實，應當事人（債務人）負舉證責任。

**答案**：D

## 【判決節錄】

「按違約金之約定，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、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，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，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，原應受其約束。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，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（本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、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參照）。又違約金過高之事實，依辯論主義之原則，固應由債務人主張之，惟在訴訟中，若當事人抗辯其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，而所提出之訴訟資料不能使法院明瞭該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時，法院應運用訴訟指揮權與闡明權，令當事人為必要之陳述及聲明證據（民事訴訟法第198條第1項、第199條第2項參照），再經由調查證據之程序將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同法第297條第1項及第199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兩造為充分完全之辯論，再參酌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確定當事人間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？不能徒以債務人未能舉證證明違約金之約定過高，作為不予酌減之論據。……」

## 【學說速覽】

違約金約定過高時，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以職權酌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但實務上發生問題者係：此項約定違約金過高與否之事實，究應當事人（債務人）

負舉證責任，抑或應由法院職權調查審認？

- 一、適用辯論主義，由當事人主張：學說上固然有主張法院固得依職權酌減，但就此等約定過高之事實仍應適用辯論主義，由當事人主張及證明者，最高法院亦不乏此等見解之判決者。
- 二、近來有多則最高法院判決則多持應適用職權主義，由法院為職權調查。謂：「在訴訟中，若當事人抗辯其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，而所提出之訴訟資料不能使法院明瞭該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時，法院應運用訴訟指揮權與闡明權，令當事人為必要之陳述及聲明證據（同法第198條第1項、第199條第2項參照），再經由調查證據之程序將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同法第297條第1項、第199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兩造為充分完全之辯論。苟當事人所約定之數額，與實際損害相差懸殊者，法院亦得參酌當事人實際所受損失，酌予核減。」

**【關鍵字】**

違約金酌減、舉證責任、職權調查

**【相關法條】**

民法第252條

**【參考文獻】**

- 吳從周，《台大法學論叢》，43卷特刊，48頁。